

貳、污（破）損新臺幣鈔券鑑定工作受理流程：

- (一) 本局接受中央銀行之委託，辦理有關污（破）損新臺幣鈔券之鑑定。
- (二) 民眾若持有水漬、蟲蛀、油漬、塗染等污（破）損新臺幣鈔券，請先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兌換，若鈔券清晰可辨，銀行可直接收兌；若遇有因結塊無法分離致難以分辨真偽及張數者，再由臺灣銀行函請本局鑑定（污破損鈔券檢體由當事人自行送達或委託本局外勤處站轉送本局）。
- (三) 本局鑑定完成後將鑑定書正本函送臺灣銀行，副本送中央銀行，中央銀行依「污損破損不適流通之紙幣及硬幣收兌標準」核算可兌換金額，再通知當事人前往臺灣銀行兌換新鈔。